

- 为子孙,50后违规操作股票晚节不保
- 想发财,70后挪用公款贪污巨额利息
- 图虚荣,80后疯狂敛财连买三辆豪车

# 这十几个老老少少全栽在钱眼里

2011年12月1日,南京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原常务副主任、南京协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克玉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提起公诉。据南京市纪委办案同志介绍,该案涉及的50后、70后、80后三个年龄层次十余名违纪违法人员,绞尽脑汁,大肆敛财的动机各有不同,但教训都发人深省。

□通讯员 陈泽旺 王海东 快报记者 鹿伟

## 这个70 铤而走险

### 54万多元利息,被他一个人吞了

2010年7月,南京市科协主要负责人离任。市审计局在例行离任审计及延伸审计中发现,市科协下属单位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和南京协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存在诸多疑点,特别是以垫资名义违规从事出借资金业务,大量资金往来存在异常。根据市纪委领导批示,市纪委纪检监察一室经过初核掌握了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协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克玉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等问题。2010年11月14日,市纪委决定对许克玉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并采取“两规”措施调查。随后,许克玉等人涉嫌贪污、挪用巨额公款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

### “深感生活艰辛,没钱真的不行”

许克玉,1970年出生于南京溧水县一个农民家庭。贫寒的家境,使他养成了勤奋好学、追求上进的个性,同时也使他儿时就有了挣大钱的梦想。1993年,许克玉从扬州工学院电子系计算机专业毕业,以省委选调生身份到市煤气公司工作。1995年调入市科协,2000年1月,还不满30岁的许克玉就被任命为市科协办公室主任,副处级;2002年,被任命为市科协组宣部部长。虽然32岁就走上了正处级领导岗位,但他并不

满足,对金钱充满渴望。这一点,从他的悔过书中就可以看出:“表哥表弟因车祸相继去世,留下三个可怜的孩子,生活非常凄苦,我无力资助;2005年,老父亲患上癌症,家庭无力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最后不得不放弃治疗;第一次婚姻生下的女儿、第二次婚姻生下的一对双胞胎儿子都需要抚养,让我深感生活的艰辛和压力,觉得没钱真不行……”

2007年底,市科协组织竞争上岗,被称为“钱袋子”的科技咨

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空缺,机遇降临了。此时,许克玉担任正处级领导干部已经五年,按规定必须轮岗。他立即向领导表明想去咨询中心工作的想法,并于2008年1月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咨询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进行科技咨询服务,资金由市科协下拨。许克玉上任时,账面上有2000多万元的闲置资金。有了钱,也有了权,为许克玉后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埋下了伏笔。

### 欺瞒领导,巨额利息入腰包

2008年3月,许克玉在交通银行工作的朋友从姬俊打电话告诉他,说有一家企业急需用钱,年收益率达8%。许克玉随即叫从姬俊到自己办公室面谈。

见面后,从姬俊告诉许克玉:“这家企业的母公司很有实力,承接了南京众多大工程,信誉和资质都不错。每次最低借款500万元,期限3个月,利率为月息2%,你可按年息8%入账,剩下的自己揣腰包。怎么样?”

自己虽然有利可图,但这么大的数额也有风险。第一次做这

种事的许克玉有点犹豫。

如何既弄到钱,又减少风险?经过一番思索,许克玉决定向分管领导汇报。不过,汇报时,许克玉却把明显是违规高利借贷的性质,说成是银行正常的理财产品,拍胸脯保证没问题,骗得了领导的同意。

随后,他立即通知从姬俊:可以做这笔业务,先期借款500万元,期限3个月,并要从姬俊立即起草借款合同。不久,从姬俊就将起草好的借款合同传真给许克玉。看完觉得没有问题后,许克玉

与从姬俊约定4月1日前往该公司签约,利率以年息8%入咨询中心的账。

4月1日当天签约后,信守诺言的从姬俊就按2%的月息,将第1个月的收益10万元打入了许克玉的银行卡。

这笔借款业务,实际利率为月息5%,其中有3个点被介入此事的三名80后人员均分(另案处理),许克玉将2%的月息按年息8%入账,将其余54余万元收入个人囊中。尝到了甜头的许克玉对此兴奋不已。

### 两人沆瀣一气,联手疯狂敛钱

为了放手做大业务,多捞好处,许克玉花言巧语,以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及贷款担保服务为理由,说服有关领导,由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全额出资1000万元,于2009年1月成立了南京协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许克玉兼任协创公司总经理,并说服从姬俊辞去银行工作,到协创公司任副总经理。两人沆瀣一气,开始捞钱。

新公司刚开张,两人就接到了另一笔业务。通过亲属关系,他们与一家急需资金的投资公司谈妥,出借400万元,期限1个月,利率是月息4%。许克玉与从姬俊商定,按月息1%入协创公司的账,

另外3%的利息,两人平分。

实际上,这笔400万元借款,投资公司并没有如期归还,直到当年八九月份才如数还清。月息1%的利息分8次入协创公司账面,计27万余元。按月息3%给付的利息计72.05万元,被许、从二人平分,每人分得36万余元。

之后,许、从二人采取上述手法和以个人名义向有关单位借出公款,又出借款项10多笔,非法攫取千万元利息中饱私囊。

在向社会闲散人员任法人的某公司借款过程中,终于发生了出借2000余万元款项无法收回的问题。为了应付审计,许、从二人

不仅填进了攫取的千万元利息,还给了公司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2011年12月1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许克玉、从姬俊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被告人许克玉、从姬俊利用职务便利,采取隐匿实际利息收入的方法,将单位在公款出借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3065694元侵吞。其中,许克玉单独侵吞541660元,许克玉、从姬俊共同侵吞2456034元,从姬俊单独侵吞68000元;许克玉、从姬俊利用职务便利,共同挪用公款13820000元,请法院依法判处。

## 这个80 纸醉金迷

### 一年买3辆豪车轮换着开

1985年6月出生的从姬俊,江苏南京人,14岁就考入了南京审计学院。当很多同龄人还在为高考拼搏时,17岁的他就在银行有了一份收入稳定的工作。

从姬俊尽管工作收入不菲,但当他看到不少富家子弟穿名牌、开豪车时,心生羡慕。在金钱面前,虚荣心极度膨胀。对违规借贷、隐匿并侵吞实际利息收入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他再清楚不过,但他不仅毫不掩饰地向许克玉推介,甚至在许克玉聘请其到协创公司任职,说直接一点,就是去一起联手犯罪时,居然欣然放弃正当的工作,而跳入火坑。

在与许克玉联手侵吞巨额利息后,在一年的时间里,他竟购买了三辆高档汽车。

2009年五六月份,从姬俊花费110万元,购买了一辆宝马740,加上上牌、保险等费用,总价为130万元;2010年1月,从姬俊又购买了一辆沃尔沃S80,连上牌等其他费用,共计53万余元;时隔半年后的2010年6月,从姬俊又花64万元购买了一辆奥迪TTTS,连同保险等费用,总价75万元。从姬俊说:“这三辆车我轮换着使用,感觉很爽。”

案发时,从姬俊才25岁,大好前程,办案人员也为之可惜。

## 这些50 晚节不保

### 把公司股票转到个人名下

清代名臣林则徐说过一段名言:“子孙不如我,留钱干什么?子孙若如我,留钱干什么?”但现今,仍有不少人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出于对子女的疼爱,总想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多为子女和子孙积攒一些财富,有些甚至不惜晚节,以身试法,做出违纪违法的事。纪检监察在查处许克玉案过程中,就带出了市科协多名已经退休或即将退休,年龄在50到70岁左右的干部,违规将所属公司股票转入个人名下,意图获取不法利益的问题。

2000年3月6日,市科委下属新天科技公司(全资国有公司)通过南方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以每股6.41元申购“桂冠电力”44万股。同一天,市科协下属咨询中心也以每股6.41元申购“桂冠电力”66万股。该股票为承销商经销给一般法人的配售股,虽然股票3月23日开盘,但经销给一般法人的配售股解禁期为两年,即2002年3月才能卖出。

2000年3月中下旬,能够操控两个公司股票股票的胡甲、韦乙、王丙(均为化名)三名局处级干部在一起商量,认为“桂冠电力”肯定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可以减少咨询中心和新天科技公司风险为理由,将两家所购买的股票中弄一部分到三人个人名下。

为了避人耳目,胡甲以南京某科技公司(私营)的名义同新天科技签订购买8万股“桂冠电力”股票的协议,韦乙和王丙以南通某商贸公司(私营)的名义同咨询中心签订购买7万股“桂冠电力”股票的协议(其中韦乙5万股,王丙2万股),三人都将协议签订的时间提前到3月3日。考虑到投资风险,三人还商定:如果3月23日该股票上市高开,就划拨资金实施购买行为,股票低开就把协议撤销,不再购买。

2000年3月23日上午9:30,“桂冠电力”开盘价为17元(当日

最低价16.88,最高价18.88,收盘价18.28)。随后,胡甲按照每股6.41元,以妻子的名义转账支付29.8065万元、以南京某科技公司的名义现金支付21.4735万元给新天科技,按协议购买了股票8万股(其中胡甲6万股,南京某科技2万股);韦乙以其个人名义转账支付咨询中心32.05万元、王丙以南通某商贸公司的名义现金支付咨询中心12.82万元,按协议共同购买了7万股股票,其中,韦乙5万股,王丙2万股。

2002年3月23日,“桂冠电力”解禁,胡甲获利38.8万元,韦乙获利33.95万元,王丙获利13.61138万元。

三人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经检察机关与相关专家多次研究讨论认为,鉴于所购买的股票有两年的风险期,其贪污行为具有不确定性,与典型的贪污罪有所区别,且形式上也获得了有关领导同意和实际出资,按相关司法原则,对三人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但三人违规操作购买股票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纪委的相关规定。纪检监察在查处胡甲等三人违规购买股票的同时,还发现了另外五人具有类似的行为。上述八人,案发时,平均年龄61.75岁。其中,副局级干部4人,正处级干部2人,副处级干部2人。